**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2018-2019学年评奖评优细则**

为做好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2018-2019学年评奖评优工作，依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此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现将有关细则通知如下：

**一、学业评价**

学业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给出，采用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学年获得总学分三个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学年评奖、选优等依据。在一定的公示期内，进行全院公示。具体排名计算方法如下：

学年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0.5+（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0.3+（学年获得总学分）\*0.01

**注：**排名方法相当于多修一个学分多0.01，主修专业平均多考一分（即均绩多0.1）多0.05，所有课程平均多考一分（即均绩多0.1）多0.03

**二、思想等级评定**

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实施办法》执行。具体评价实施细则参见《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实施方法》。

**1. 德育纪实考评（85％）**

德育纪实考评具体流程如下：

（1）数学学院审定并下发德育纪实考评评价表

数学学院提前审定项目并印发给每位同学。

（2）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自身表现，填写德育纪实考评评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3）班团考评小组汇总、初审

根据项目分类所列，汇总、登记班内同学各项分数，审核所报项目真实、合理性。

（4）班内第一次公示

班团考评小组在上报前将结果在班内公示，接受同学监督。保证信息公开，结果公平、公正。

（5）初评结果上交学院测评工作组审核

要求上交电子稿及书面稿一份。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将根据系制定的评分细则对各班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6）班级公示

学院将审核后的最后结果通过各班班长或团支书进行全班公示。

（7）公示结果反馈

在一定的公示期内，进行全院公示。参评个人可以向各班考评小组反馈意见，由各班考评小组负责人(班级团支书)统一向系测评工作组反映。有重大意见，可直接向测评工作组负责人或学院领导小组反映。

（8）学院评定

公示期满后，测评数据除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改。学院对公示完成后的考评数据进行评定，并公布结果。

**2. 宿舍表现（15％）**

数据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学院不做任何调整。

**3. 确定总分、排名及德育等级**

思想评定总分（100％）=德育纪实考评（85％）+宿舍表现(15%)

各班级各自排序，约前50%为优秀、后50%为良好，受纪律处分学生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做至少降一等级处理。

**三、体育健康评价**

体育健康成绩由公体部统一给出，学院不做任何调整。数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要求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其中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评定，要求需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备案。

**四、学生评奖、评优内容：**

**1、校设奖学金评定**

校设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研究与创新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等。校设奖学金按浙大发学[2007]5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条例（2007年4月修订）](http://bksy.zju.edu.cn/attachments/2009-02/01-1234831338-8660.pdf)》及浙大发学[2007]17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http://bksy.zju.edu.cn/attachments/2009-02/01-1234831283-8654.pdf)》执行。

其中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学院秉承宁缺勿滥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社会工作奖学金申请者应为院团学联部长及以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院团委副书记及委员，班长或团支书；

（2）文体活动奖学金申请者需在过去一学年内曾代表学院或学校参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3）社会实践奖学金申请者应热爱实践，热衷社会公益事业，并在过去一学年内获得过相关荣誉。

**2、其他荣誉称号评定**

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分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分先进班级和文明寝室。荣誉称号评定按照浙大发学[2007]6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条例（（2007年4月修订）](http://bksy.zju.edu.cn/attachments/2009-02/01-1234831211-8648.pdf)》执行。

**3、外设奖学金评定**

外设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根据学校各类外设奖学金名额，由学院根据各单项奖学金具体要求进行评定：（1）奖学金协议中明确规定分配方式的奖学金，按照协议规定分配；（2）对于协议中只规定了分配范围但未明确规定名额分配方式的奖学金，或只规定了名额未规定分配范围的奖学金，采用学生自主申报，并答辩（包括一分钟自我介绍和评审提问）的方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与答辩后给出最终的评分。根据得分高低来决定学生选择各类外设奖学金的顺序，即得分高者可优先在符合要求的外设奖学金中进行选择；（3）一些不设名额、由校外机构评选的奖学金，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奖学金，按照设奖单位要求进行评选。

**4、国家奖学金评定**

按照浙大发本[2008]115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http://bksy.zju.edu.cn/attachments/2009-04/01-1240292944-11878.pdf)》的通知执行。

学院采用学生自主申报，并答辩的方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与答辩后给出最终的评分，根据申报者的得分高低来决定学院初审名单。

**五、学生评奖、评优注意事项：**

1、学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不需提出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他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须本人提出申请（申请表见相关通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奖学金的评奖要求择优评定。

2、学院将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初评名单在数学科学学院院网上公示，充分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

3、申请先进班级的需班级成员体育全部及格，并报送先进班级事迹材料一份，并填写《[浙江大学先进班级评审表](http://www.xgb.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16530)》。

4、学院获奖名单确定后，在学校预公示本学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名单期间，如有异议，经核实可调整，学校发文后即为最终名单。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9年9月